公告编号: 2018-031

证券代码: 834284 证券简称: 嘉盛光电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河北葵恩新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葵恩新能源"),设立于2016年4月8日,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将持有的葵恩新能源30%股权,即600万元认缴 权转让给张学莹。鉴于公司仅实缴0万元注册资本,因此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款为 0万元,转让完成后,上述600万元出资的实缴义务由张学莹继续承担。

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葵恩新能源股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 二条的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85,382,282.53元,净资产为112,613,238.25元。公司未认缴资本,长期股权投资为0元,本年度累计同类交易合计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受让方张学莹为公司原董事, 离职未满一年。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1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9)。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 张学莹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火炬路***号

关联关系:公司原董事,离职未满一年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河北葵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正定县岸下村新开路 35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河北葵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MA07PKL836,住所:正定县岸下村新开路 35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学莹。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新能源设备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新能源发电设备及配件销售、维护、安装;安防与通信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除外)的安装、销售、维护、咨询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保洁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股东持股比

股东名称	币种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	30%
张学莹	人民币	2,000,000	10%
黄彦岭	人民币	7,000,000	35%
于福	人民币	5,000,000	25%
合计		20,000,000	100%

葵恩新能源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资产总额 306.892.03 元:负债总额 336.599.63 元;净资产额 -29.707.60 元。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结合葵恩新能源净资产等情况,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转让葵恩新能源 30%的股权,即 600 万元认缴权转让给张学莹。鉴于公司未实缴出资,因此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款为 0 万元,转让完成后,上述 600 万元出资的实缴义务由张学莹继续承担。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进行此次转让,此次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